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4)0455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邮 编：226009

联系电话：0513-68223553

## 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39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倪家乐、陆啸天
采样日期	2024.7.15	收样日期	2024.7.15	测试日期	2024.7.16~7.21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; 悬浮物: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; 石油类: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; 五日生化需氧量: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; 化学需氧量: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UY220 电子天平(TJ-S-039)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(TJ-S-183)、inoLab O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(Dissolved oxygen meter)(TJ-S-184)、SPX-150B-Z 生化培养箱(TJ-S-185)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:	郭鹏程				
审核人:	倪家乐				
签发:	倪家乐				
检验检测专用章					
签发日期:	2024年07月29日				

### 水质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废水总排口				排放标准
		频次	1	2	3	均值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455FS-1-1-1	H0455FS-1-1-2	H0455FS-1-1-3	5	400	
	值	6	5	5	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455FS-1-2-1	H0455FS-1-2-2	H0455FS-1-2-3	0.18	20	
	值	0.18	0.18	0.18			
五日生化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455FS-1-3-1	H0455FS-1-3-2	H0455FS-1-3-3	7.35	300	
	值	7.48	7.21	7.36			
化学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455FS-1-4-1	H0455FS-1-4-2	H0455FS-1-4-3	35	500	
	值	35	36	34			
		以下空白					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臭、有表面油					
备注							

一技一检

#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任洋洋、陆啸天、倪家乐、张鹏	
采样日期	2024.7.15	收样日期	2024.7.15	测试日期	2024.7.16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256）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（TJ-S-1170）、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（TJ-C-514、TJ-C-650）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TJ-C-1284）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郭鹏程

审核人：任洋洋

签发：任洋洋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
##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1 废气 (污水废气排气筒)		管道内径 (m)	0.35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29.7	30.4	28.7	29.6	/
烟气流速 (m/s)		5.8	6.0	5.8	5.9	/
含湿量 (%)		2.3	2.3	2.3	2.3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768	1807	1763	1779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1.6	42.4	12.1	28.7	80
	排放速率(kg/h)	5.59×10 <sup>-2</sup>	7.66×10 <sup>-2</sup>	2.13×10 <sup>-2</sup>	5.11×10 <sup>-2</sup>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2.65×10 <sup>-6</sup>	2.71×10 <sup>-6</sup>	2.64×10 <sup>-6</sup>	2.67×10 <sup>-6</sup>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<sup>3</sup>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计。

泰洁环检  
 用  
 149

##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2 废气 (酯类产品废气排气筒)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30.2	31.6	29.5	30.4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8	2.8	2.9	2.8	/
含湿量 (%)		2.0	2.0	2.0	2.0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492	2489	2617	2533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8.06	9.57	7.40	8.34	80
	排放速率(kg/h)	$2.01 \times 10^{-2}$	$2.38 \times 10^{-2}$	$1.94 \times 10^{-2}$	$2.11 \times 10^{-2}$	54
以下空白						

泰洁环检

